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种类为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为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的回购数量为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